

证券代码：834810

证券简称：斯得福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公司章程第十二条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天然织物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；生产销售以丝绸和苎麻为主的床上用品和纺织装饰品、纺针织品、服装、服饰及提供相关的设计配套的服务；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	公司章程第十二条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天然织物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；生产销售以丝绸和苎麻为主的床上用品和纺织装饰品、纺针织品、服装、服饰及提供相关的设计配套的服务；酒店用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

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<p>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：“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4名，由总经理提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”</p>	<p>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：“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数名，由总经理提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”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章程部分条款变更为公司管理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年4月22日